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建〔2023〕51号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地级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 号）和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中央财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》，现就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我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该项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收入，支出列“221 住房保障”支出。

二、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

附件 2)，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按照中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各地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发现住房工作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解决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，确保脱贫户的住房安全应保尽保。各地市应指导各县（市）细化落实措施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危房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改造，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。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，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。有条件的地区，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，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，降低

建筑能耗。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  
2.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拔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		24440000.00	
一、各省市合计									24440000.00	
韶关市小计	440299000								3625500.00	
韶关市	4402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韶关市	440200000韶关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3625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625500.00	
汕头市小计	440599000								-413000.00	
汕头市	4405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汕头市	440500000汕头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-413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-413000.00	
江门市小计	440799000								676000.00	
江门市	4407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江门市	440700000江门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676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676000.00	
湛江市小计	440899000								39000.00	
湛江市	4408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湛江市	440800000湛江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39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9000.00	
茂名市小计	440999000								728000.00	
茂名市	4409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茂名市	440900000茂名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728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728000.00	
肇庆市小计	441299000								3883000.00	
肇庆市	4412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肇庆市	441200000肇庆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3883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883000.00	
惠州市小计	441399000								2215500.00	
惠州市	4413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惠州市	441300000惠州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2215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215500.00	
梅州市小计	441499000								2167500.00	
梅州市	4414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梅州市	441400000梅州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2167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167500.00	
汕尾市小计	441599000								-138000.00	
汕尾市	4415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汕尾市	441500000汕尾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-138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-138000.00	
河源市小计	441699000								2842000.00	
河源市	4416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河源市	441600000河源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2842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842000.00	
阳江市小计	441799000								2426000.00	
阳江市	4417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阳江市	441700000阳江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2426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426000.00	
清远市小计	441899000								3668000.00	
清远市	4418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清远市	441800000清远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3668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668000.00	
潮州市小计	445199000								5275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拔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潮州市	4451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潮州市	445100000潮州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527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27500.00	
揭阳市小计	445299000								62000.00	
揭阳市	4452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揭阳市	445200000揭阳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62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62000.00	
云浮市小计	445399000								2131000.00	
云浮市	445300000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云浮市	445300000云浮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2131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131000.00	

## 附件2

#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118.8万元		
	其中:2023年金额		118.8万元(本次下达41.3万元)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汕头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7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65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70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70户,且应改尽改	≥70户,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
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
	社会效益指标	完善农房功能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	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704.05万元		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704.05万元（本次下达362.55万元）	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韶关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230户。	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30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	≥230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230户，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		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	完善农房功能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	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590.6万元	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590.6万元（本次下达284.2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河源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94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94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94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194户，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	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	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409.55万元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409.55万元（本次下达216.75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梅州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59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59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59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159户，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452.65万元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452.65万元（本次下达221.55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惠州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76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76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76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176户，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291万元	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291万元（本次下达13.8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汕尾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28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76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28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128户，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	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	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		
资金下达 (万元)	总金额		152.8万元				
	其中: 2023年金额		152.8万元(本次下达67.6万元)	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江门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62户。	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65号)	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62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	≥62户,且应改尽改	≥62户,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		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	完善农房功能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	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779.4万元	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779.4万元（本次下达242.6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阳江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276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76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276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276户，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	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	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229.5万元	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229.5万元（本次下达3.9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湛江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85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85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	≥85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85户，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	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162.4万元		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162.4万元（本次下达72.8万元）	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茂名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56户。	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56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	≥56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56户，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		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	完善农房功能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	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1135.6万元	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1135.6万元（本次下达388.3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肇庆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49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49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 349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 349户，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	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 90%	≥ 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 90%	≥ 90%	
	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819.8万元	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819.8万元（本次下达366.8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清远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05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05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 305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 305户，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	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 90%	≥ 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 90%	≥ 90%	
	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98.35万元		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98.35万元（本次下达52.75万元）	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潮州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5户。	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5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	≥35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35户，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		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	完善农房功能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	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9.4万元		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9.4万元（本次下达6.2万元）	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揭阳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4户。	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4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	≥4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4户，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		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	完善农房功能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	

#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3)年-(2024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441.1万元		
	其中：2023年金额		441.1万元（本次下达213.1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云浮市（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5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5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55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55户，且应改尽改	≥155户，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
---